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3〕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突发环境事件、重污染天气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明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明溪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明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三个预案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9年5月23日印发的《明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MXZFHJYA-201812）》《明溪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MXDQYA201812）》《明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MXSYA-201812）》（明政办〔2019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《明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
2.《明溪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
3.《明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2年修订）》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